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号(总第412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3月20日

第3号（总第412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珠府〔2024〕4号）……………（6）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珠府〔2024〕7号）……………（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珠海市2023年见义勇为人员的通报

（珠府函〔2024〕9号）……………（18）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暂行）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5号）……………（20）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

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珠交字〔2024〕24号）……………（23）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

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2023〕157号）……………（35）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3〕111号）……………（60）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的通知

（珠财〔2024〕6号）……………（68）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4〕10号) (74)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的政策解读 (81)

关于《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的政策解读 (83)

关于《珠海市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86)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的政策解读 (88)

关于《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的政策解读 (91)

关于《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政策解读 (92)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

《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7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4年1月19日

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和源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争议调解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信息公开、行政协议、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行为以及行政机关不作为产生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协调、劝导、协商等方式，化解其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产生的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行政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领导，推进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联动，实现行政争议多元矛盾化解机制的有效衔接。

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履行区政府行政争议调解相关工作的职责。

第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将调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行政调解提供必需工作保障。

第七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与协调。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推动构建行政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相衔接，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第八条 产生行政争议的行政机关为行政调解机关。

市、区政府负责的行政争议调解由行政争议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

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辖区、本系统行政争议调解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符合调解条件的行政争议时，可以告知并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告知当事人各类纠纷化解途径及其特点，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行政争议调解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争议调解可以由行政机关依据职责组织调解，也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调解组织负责调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争议调解：

- （一）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处理后超出起诉期限未起诉的；
- （三）行政争议调解终止或者行政争议调解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争议调解的；
- （四）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处理，能够实现化解行政争议效果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争议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调解，行政机关也可以主动调解。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为行政行为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方式或者口头方式提出行政争议调解申请。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相关证据目录或者名称;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申请日期。

当事人口头申请或者行政机关主动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名称、申请日期,并由当事人以签名或者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争议调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争议调解受理通知书。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调解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

受理通知书应当载明行政争议调解期间不中止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及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计算。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做好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的评估工作,依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本部门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开展行政争议调解。

第十八条 当事人之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调解。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告知当事人行政行为依据、理由和相关考虑因素,答复当事人的疑问。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之日或同意调解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 (一)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
- (二) 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
- (四)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
- (五) 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
- (六) 申请通过其他方式(行政复议、诉讼除外)处理的;
- (七)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止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情况、基本事实、争议焦点、协议内容和履行方式、履行期限、救济方式等事项，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加盖印章。调解协议书自当事人和行政机关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场调解的，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当事人以签名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后，可以不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三章 复议过程中的调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接到行政复议相关咨询时或者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可以将行政争议情况反馈给相关行政机关，推动行政争议案前调解。相关行政机关应当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做好案前调解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复议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行政机关发现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纠正；未发现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的，应当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向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调解工作时，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主动调解行政争议。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认可原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按照调解协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引导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不愿撤回的，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根据案涉行政争议调解情况，采取行政复议调解书的方式结案。

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撤销原行政行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及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与行政复议机关开展行政复议案前、案中、案后调解工作，可以依托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工作力量有机衔接联动，引导更多行政争议就地调解。

第四章 法治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各自职能和调解工作需要，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协调机制，设立本部门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

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由本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十条 行政争议调解终止或者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后，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登记、受理、过程、协议等内容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立卷归档保存。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争议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珠府〔2024〕4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黄志豪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杨川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信访、气象、仲裁、消防、军民融合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珠海仲裁委。

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覃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招商、公共工程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署、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轨道交管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工商联、珠海海事局、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管理局。

李翀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科技创新、商务、口岸、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高新区“一区多园”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拱北海关、市外事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科协、市贸促会、市侨联、市关工委。

胡新天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金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西部生态新城建设、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联系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珠海监管分局。

谢仁思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警局。

黄振球 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志、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地方志办。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文 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驻外办事处、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联系市档案馆。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珠府〔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规定，结合珠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下级政府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按固定标准分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等，不纳入专项资金管理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管理，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不留“硬缺口”。

(二) 规范设立、严控范围。专项资金设立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相匹配，不得同财政收支规模、增幅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严格控制对竞争性领域投入。

(三) 提前储备、做实项目。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科学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分类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储备项目。

(四) 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战略领域”“财政事权”2层结构设置。“战略领域”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的国家、省和市战略任务设置；“财政事权”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部门职责梳理设置。

第二章 设立和退出

第五条 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包括新增专项资金政策和增加专项资金既定政策额度。专项资金到期后申请延续的，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具体结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事后续效评价结果，原则上采取额度退坡、调整支持对象、完善支持方式等措施优化支出结构。

在保持既定政策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政策年度间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的，不属于新增设立专项资金。

第六条 拟新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明确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
- (二)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市级应承担支出责任；
- (三) 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原则，已纳入省或市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并按程序审定；
- (四) 现有专项资金用途无法覆盖新增工作任务或额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第七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的规模和数量。不得新增一项工作就设立一项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相似的专项资金。新增专项资金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结构安排；因新增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现有资金难以统筹的，可通过新增资金额度解决。在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前，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纪要及领导讲话中，对专项资金新增设立、增加额度事项作出表述。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1），并填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见附件 2、3），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属于新增政策的（不含到期延续），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审；属于到期延续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对上轮资金使用情况做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属于增加既定政策额度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经部门集体研究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财政部门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政策资金到期延续的，由市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专项审计。

第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支出内容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应涵盖业务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应全面合理、可衡量、可考核，体现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市财政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使用方向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呈分管市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和市长审批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后三个月内，市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该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当包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使用方向、管理职责、资金申报与审批、执行期限、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以及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若专项资金涉及多个使用方向，资金分配方法较为复杂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增专项资金需在预算编制阶段完成报批程序。年度出台政策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新增设立时应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定期进行清理、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出：

（一）专项资金设立期限已满，市财政部门不再安排经费。

（二）因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无必要继续实施或不适合再安排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终止实施的意见。

（三）绩效目标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差”的资金，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且整改无效的，市财政部门不再安排经费。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十四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提早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各项工作。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储备，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中属于竞争性分配的，每年 3 月底前启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申报遴选和评审论证，原则上 6 月底前确定具体项目；属于事后奖补的，原则上实行错期配置，采用跨年滚动方式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属于滚动安排的，原则上在 6 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储备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专项资金应当带具体可实施项目申请预算，因特殊原因暂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应明确资金支出结构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细化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情况，结合市级财力，对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进行汇总、平衡，编入预算草案按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主进行分配和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可按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其分配方法应在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拟分配的项目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部门对拟纳入预算的项目进行审核：

- （一）是否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 （二）是否符合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满足资金支持门槛条件；
- （三）是否体现聚焦、成熟的分配要求；
- （四）是否违反中央和省的禁止性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批准后，市本级支出原则上全部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管理；转移支付支出提前下达对应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提前下达时，按项目分配的原则上应下发项目清单，按因素法分配的原则上应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指导各区参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预算编制阶段未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

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业务部门按程序公示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后 7 日内发文下达专项资金。除应急救灾和据实结算资金外，截至部门预算批复当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收回市财政统筹。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剂的，适用预算调剂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到位，并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照支出计划每月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支出通报和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

第六章 监控、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并于次年 5 月底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部门在市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视情况组织开展抽查、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应逐步向社会公开，并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具体包括：

- （一）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 （三）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立项储备等。
- （四）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等。
-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参照市级做法，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新增、调剂，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

第二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申报资金预算，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第三十条 审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控。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失信信息纳入申请单位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三十三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专项资金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附件 1

× × 专项资金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二)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三)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专项资金设立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政策，是否属于国家、省和市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二)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三)专项资金设立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与持久性分析，能否全面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可考核；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适应情况。

(四)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一)人员条件。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组织管理能力；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内设机构及管理人員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二)资金条件。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三)其他相关条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完成时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新增资金总额/增加 既定政策资金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 原因及背景	(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年限内每年资金 安排计划			
专项资金 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对专项资金预期实现的绩效成果的概括性描述。主要包括该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 (即产出) 以及拟通过这些工作达到的效果 (即效益)		
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附件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备注

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珠海市 2023 年 见义勇为人员的通报

珠府函〔2024〕9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下，我市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人员，他们在危难紧要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奋勇伸出“正义之手”，有的付出了鲜血甚至献出宝贵生命，他们奋不顾身的行为展现了无疆的人间大爱、舍生取义的壮举诠释了非凡的家国情怀。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进一步传承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市 2023 年评定的 77 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受表扬人员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勇敢精神和舍己为人、伸张正义的高尚品德，以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为己任，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珠海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珠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023 年珠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名单

陈宿瑜、张定进、梁家辉、黄 等、李得朝、黄国文、张祖鑫、蔡盛光、李瑞环、高国才、王国强、黄均汉、梁锦堂、孟 林、温锦辉、温培基、陈明坤、熊胜雨、何海昌、王瑞民、何香转、李显华、桂云峰、陈华洪、邹晋银、黄景和、黄坚定、沈艳君、赵英棠、鲁 利、曹 洋、温坤明、余会友、温跃新、冼金基、欧书明、孙春生、石志明、石剑辉、陆凡现、夏继青、钟 海、练永进、张新辉、陈安喜、何式池、陈德伟、刘飞池、邝绍宗、张智翔、白少勃、李观文、刘曙磊、陈 儒、黄旭初、林少锋、江晓峰、杨起胜、范克渊、刘万成、杨生全、曾维龙、邹立彬、潘毅东、王铁放、刘德伟、兰 勇、赵玉良、李晚辉、梁马坤、林永泉、吴振成、程博野、赵天马、卜 鹏、甘立宝、钱 财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暂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结合《珠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合理规划布局

至 2025 年，我市需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均在斗门区）；2026-2030 年，需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9 万亩（其中金湾区 0.1 万亩，斗门区 0.8 万亩）；至 2035 年，要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各区要以区为单位，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依据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产业园为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并与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动态衔接，新建项目原则选址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 2018 年以前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

二、提高补助标准

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标准不低于 3500 元/亩（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承担地方投入主要支出责任，市级承担比例按照斗门区 70%，其他区

不高于 50%，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兜底。各区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步提升建设标准。

三、优化前期工作

各区每年 5 月底前要将下一年度建设项目的录入储备库，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入库。提前开展设计招标、初步设计等工作，当年任务确保在当年 1 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避免“钱等项目”。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在开展项目设计时，要因地制宜丰富建设内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农业+旅游”“农业+康养”产业，建设精美农田、生态农田和休闲农田，开展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试点，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资金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其余应付工程款要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财政投资审减和招标投标结余资金应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对于施工进度慢、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逾期未支付工程款的区，收回当年财政补助资金，调减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实行“一张图”管理

构建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管理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底图底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以图查地、以图管地”。

六、保障建设质量

强化监管责任，压紧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四方”责任，加强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对违法转包分包、偷工减料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处；充分发挥镇主体作用，落实镇政府、监理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益农户“五位一体”监管机制，确保施工全过程有人盯、有人管，杜绝工程质量问题发生。

七、严格项目验收

当年任务当年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后，要在半年内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区、镇要严格把关项目的单项验收和初步验收，要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资料归档情况等，及时完

成项目结算、决算审核。规范项目档案管理，竣工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和上图入库。

八、加强建后管护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后管护责任。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管护有效模式，区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员纳入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岗位进行管理，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护、专职管护员网格化精细化管护、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管护主体等，提升建后管护水平，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定于每年 11 月创新设立高标准农田“管护月”，集中开展宣传、排查、整改，提高管护质量。为激励各镇和村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鼓励高标准农田内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对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管护；对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高标准农田，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地类为耕地的，以每年 30 元/亩为奖补标准，筹集市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管护奖补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列入次年预算。

九、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采取代建的方式实施项目。引导村民委员会（社区）积极组织群众参与、协调解决矛盾、参加检查验收。

十、加强监督考核

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机制，实行分级考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市对区、区对镇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区政府（管委会）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实、进度滞后、效率低下的区政府（管委会）实施约谈。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防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暂行 3 年。

ZBGS-2023-45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珠交字〔2024〕24 号

市公安局、市气象局、珠海海事局、市轨道交管局，珠海公交集团、珠海传媒集团、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

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的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的管理工作。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从事旅客运输的公共汽车、班车、包车、船舶、轨道列车、航空器等正在运营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抢险、救助及应急运输保障等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公共交通企业是指为不特定社会公众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固定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运输经营企业和港站经营企业。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台风期间，是指防御热带气旋期间。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道路客运企业，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的城市公共汽车企业、客运班车企业、客运包车企业（不包括出租车企业）和客运站企业。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水路客运企业，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经营水上客运固定班轮航线航运企业和码头客运站企业。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轨道企业，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的城际铁路运营企业。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民航企业，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民航企业，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新闻媒体，是指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政府新闻宣传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台、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微信、微博等）等单位。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三大运营商，是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

第三条 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防御、社会参与、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在珠海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

珠海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气象局）、珠海市公安交警支队（以下简称市公安交警支队）、珠海海事局、珠海市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市轨道交通局）、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有义务配合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

第二章 联动与响应

第六条 为保障公众出行安全，在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启动或解除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时，各相关部门应执行本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停航停运统一协调与联动机制所确定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客运企业依据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启动或解除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封桥封路特殊情况除外）。

道路客运企业在台风预警信号达到红色时启动全面停运。

水路客运企业在台风预警信号达到橙色时启动全面停航。

轨道和民航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启动或解除停航停运。

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情况下由客运企业根据行业预案和结合公共交通工具实际情况或抗风抗灾等级自主决策或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动或解除停航停运。

第八条 道路和水路客运企业启动或解除停航停运时（封桥封路特殊情况除外），企业和各相关部门联动与响应：

（一）启动全面停航停运。

1.道路客运企业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全面强制停运措施，其中在途车辆 1 小时内强制停运或紧急避险；道路客运企业在停运实施后半小时内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水路客运企业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全面强制停航措施，其中在途船舶 2 小时内强制停航或紧急避险；码头客运站企业配合落实停航工作，在停航实施后半小时内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2.行业部门、客运企业等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并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备。

市三防办及时向新闻媒体、三大运营商通报停航停运信息。

3.市交通运输局监督企业落实停航停运及信息发布工作。

4.市气象局加强对天气实时监测，适时向市三防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气象变化情况。

5.市公安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和市三防办工作指令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做好道路公共交通工具停运或解除停运时交通疏导工作。

6.珠海海事局根据相应职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7.新闻媒体适时播发市三防办通报的停航停运信息。电视台、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自接收信息后应在半小时内播报或插播停航停运信息 1 次或以上，其中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字幕。

（二）企业自主决策启动或解除停航停运。

1.道路客运企业应主动获取气象信息，并根据气象信息、本单位公共交通工具性能、道路实况，在确保安全运营前提下及时组织停运或解除停运，并在停运或解除停运实施后 1 小时内将停运信息或解除停运信息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三防办，同时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水路客运企业应主动获取气象信息，并根据气象信息、本单位公共交通工具性能、海上实况，在确保安全运营前提下及时组织停航或解除停航；码头客运站企业负责汇

总停航或解除停航信息，并在停航或解除停航实施前 1 小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三防办和珠海海事局，同时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2.行业部门、客运企业等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并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备。

市三防办及时向新闻媒体、三大运营商通报停航停运信息。

3.市交通运输局接收客运企业报送的停航停运信息或解除停航停运信息，监督企业开展停航停运或解除停航停运及信息发布工作。

4.市气象局加强对天气实时监测，及时向市三防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气象变化情况。

5.市公安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和市三防办工作指令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做好道路公共交通工具停运或解除停运时交通疏导工作。

6.珠海海事局根据相应职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7.新闻媒体适时播发市三防办通报的停航停运信息或解除停航停运信息，其中电视台持续滚动播出字幕，并在 1 小时内播报或插播信息 1 次或以上；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应在半小时内播报或插播信息 1 次或以上。

第九条 轨道企业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启动或解除轨道列车停运时，应实时发布相关信息并通告市轨道交管局。市轨道交管局负责收集、联系、协调轨道企业停运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

第十条 民航企业收到航班取消信息，或启动或解除航空器停止起降时，应实时发布相关信息并通告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三防办。

第十一条 封桥封路期间道路客运企业和各相关部门联动与响应：

(一)城市公共汽车企业启动或解除停运时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指引。

1.市公安交警支队和道路、桥梁等管理单位依据《珠海市台风暴雨期间实施封桥封路及防御信息发布的工作制度》实施或解除封桥封路，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备，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市三防办及时向新闻媒体、三大运营商通报封桥封路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开展全市封桥封路等相关工作。

2.城市公共汽车企业接收封桥封路信息后，应及时调整或停运线路，并在半小时内将调整和部分停运信息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三防办，同时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和指引。

3.市公安交警支队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和市三防办工作指令实施临时交通管

制，做好道路公共交通工具停运或解除停运时交通疏导工作。

4.新闻媒体适时播发市三防办通报的停运信息或解除停运信息，电视台应在 1 小时内利用字幕滚动播出信息。广播电台、新媒体平台播出频率：预告信息在半小时内播出 1 次或以上；实施信息在每小时内播出 1 次或以上；解除信息在 15 分钟内播出 1 次或以上。

(二) 经营港珠澳大桥跨境客运企业启动或解除停运时。

相关部门依据《港珠澳大桥台风暴雨期间实施封桥封关及信息发布联动工作机制》实施联动工作。

第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在途中突遇或遭遇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时，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负责人（船长、司机等）应根据企业应急预案或工作指引主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乘客安全。

第三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第十三条 为保障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停航停运工作有序开展，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建立统一停航停运信息报送与发布协同机制，使用公共平台实现信息及时、高效、准确、可靠的报送与发布。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加强特定区域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有线广播等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传播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微博、企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使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停航停运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企业和相关部门按上一章规定时间内运用公共平台报送和发布有关信息（报送样本格式参照附件 1 和 2），具体报送与发布流程依据附件 3 执行。

第四章 宣传与教育

第十六条 为加强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的社会共识和培养公众应急避险素养，各相关部门和公共交通企业应建立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的宣传和教育机制。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每年在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多对象开展专题宣传与教育活动。

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公共平台和公共场所向社会宣传、普及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有关规定。

各公共交通企业应通过自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宣传有关停航停运工作指引。

新闻媒体应做好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规定的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各公共交通企业应定期对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在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恶劣天气下的安全应急处置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三防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在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中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各公共交通企业在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报送信息不准确，信息报送失真或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或未按规定实施停航停运造成工作损失和重大失误的，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因突发强对流天气或不可预测的极端情形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准确报送信息或实施停航停运的，可免于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负责人（船长、司机等）在途中意外遭遇极端灾害天气时，积极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避免造成乘客等人员重大伤亡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公共交通企业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应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专项工作指引。

第二十四条 本市遭遇其他极端灾害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其他特殊情况，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依据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关渡轮停航相关工作可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香港、澳门跨境客运和外省市公共交通工具在本市内时应遵守本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1.企业停航停运信息上报样版

2.企业解除停航停运信息上报样版

3.停航停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指引

4.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指引

附件 1

企业停航停运信息上报样版

市三防办、市交通运输局：

市气象局于____时____分发布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____预警信号，本单位根据公共交通工具的性能和陆上实况__或海上实况__，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决定，将于____时____分起____线路暂时停运或停航，请市民留意新闻媒体发布的停航停运信息，及时调整出行计划。

单位（盖章）：

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 2

企业解除停航停运信息上报样版

市三防办、市交通运输局：

市气象局于____时____分将全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____预警信号降级为____，在确保市民正常出行和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决定，将于____时____分起解除____线路停运或停航，请市民留意新闻媒体发布的解除停航停运信息，及时调整出行计划。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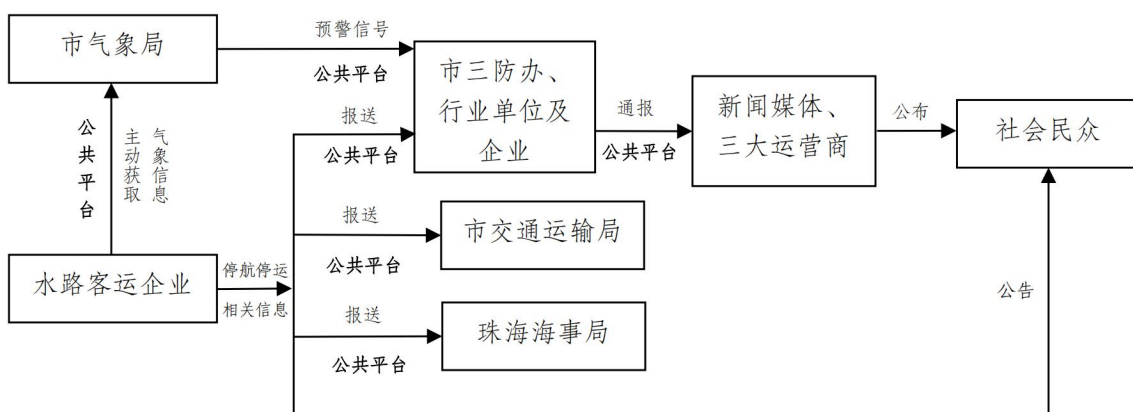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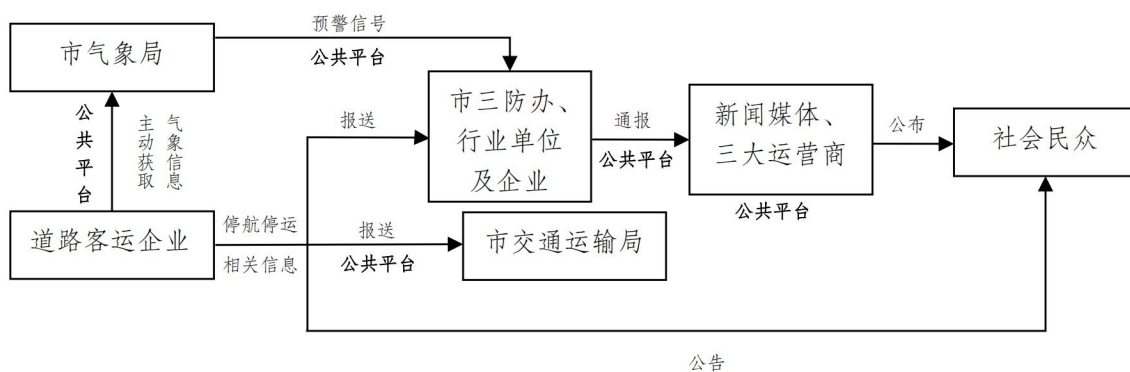
__日__时__分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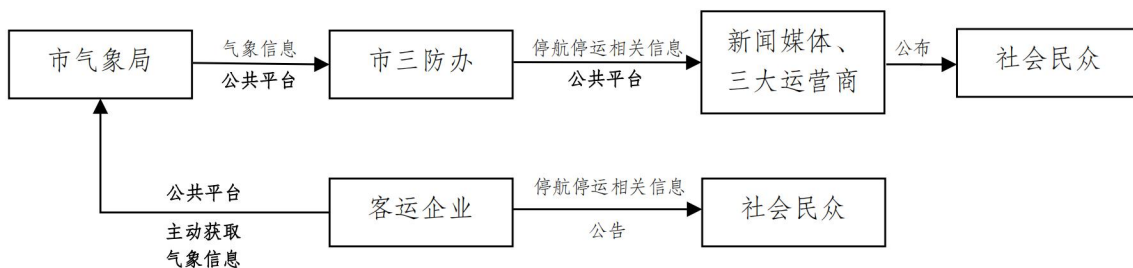
停航停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指引

(一) 道路客运企业和水路客运企业停航停运相关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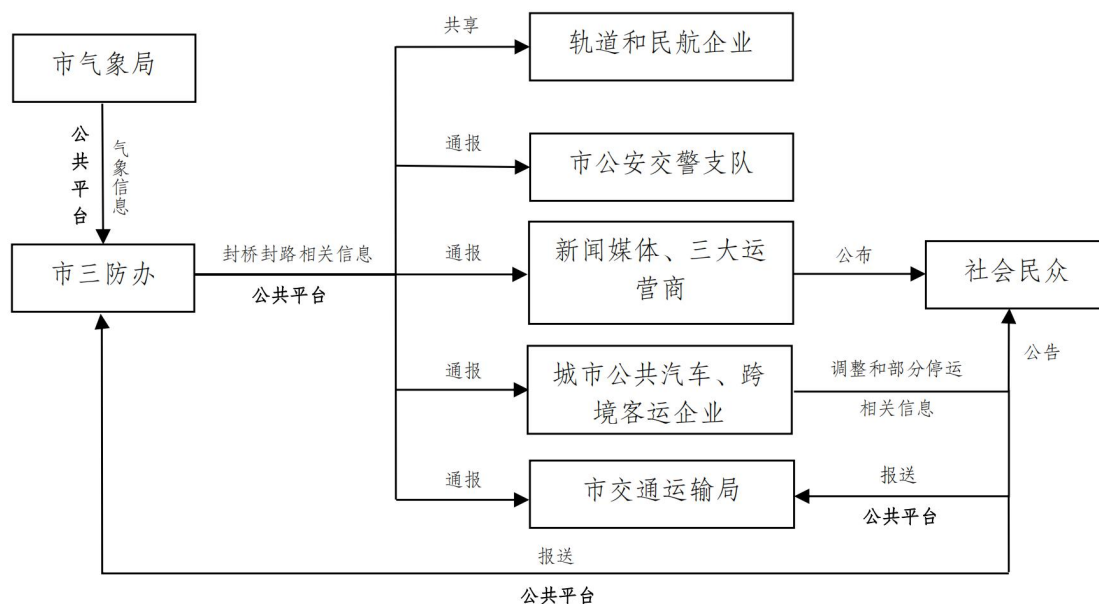
1. 企业自主决策启动或解除停航停运相关信息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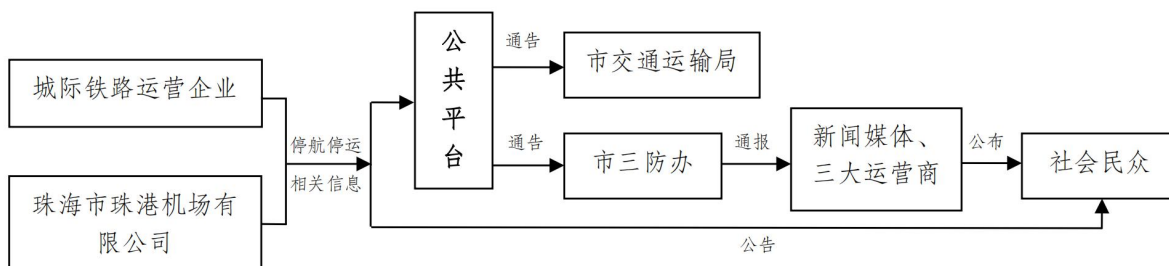
2. 启动全面停航停运相关信息流程



(二) 封桥封路特殊情况下市三防办通报停运和企业报送相关信息流程








(三) 轨道和民航相关企业通告停航停运有关信息流程



附件 4

台风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	信号含义	停航停运相关信息发布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和水路客运企业启动/解除停航停运时机		轨道企业启动/解除停航停运时机	民航企业启动/解除停航停运时机
			道路	水路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	---	---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市三防办	---	水路客运企业根据船舶抗风等级、海况和当地管制要求执行。	---	---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市三防办	道路客运企业根据本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的性能，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自主决定。	水路客运企业根据以下情形执行：若海上实况风力达到或超过船舶抗风等级时，船舶强制停航，其中航行中船舶应在 2 小时内紧急避险；若海上实况风力未达到船舶抗风等级时，由企业自主决策。	---	---

 <p>台风 橙 TYPHOON</p>	<p>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p>	<p>市三防办</p>	<p>道路客运企业根据本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的性能，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自主决定。</p>	<p>强制全面执行</p>	<p>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执行</p>	<p>根据珠海机场运管委会商决策执行</p>
 <p>台风 红 TYPHOON</p>	<p>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p>	<p>市三防办</p>	<p>强制全面执行</p>	<p>强制全面执行</p>	<p>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管制指令执行</p>	<p>根据珠海机场运管委会商决策执行</p>

ZBGS-2023-6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 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3〕157 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物业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

现将《珠海市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珠海市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 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业主委员会委员行为，构建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物业管理诚信体系，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物业负责人的物业服务活动的信用管理以及依法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管理，包括信息的采集、评定、披露、监督和应用工作。

本办法所称物业信用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统一的信用评分标准，建立统一的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物业主管部门）接受市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本辖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披露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区物业主管部门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协助开展辖区内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工作。

镇街接受区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本辖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披露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街做好信用信息管理、录入工作。

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物协）应当在市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本市物业服务行业的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诚信承诺自律性规范，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信息等业务的培训工作。

第四条 物业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及时、审慎和安全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物业信用信息实行属地管理。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管理由登记注册地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物业项目基础信息及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和管理由项目所在地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如项目负责人信息存在交叉情形，经各区物业主管部门采集、认定后，由市物业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整理。

市外注册物业服务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商事登记所在地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信用信息管理。市外物业服务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产生的信用信息由第一个项目所在地的区物业主管部门采集、认定和管理。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由所在镇街负责，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管理。

第六条 各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辖区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明确责任人，主动公开投诉受理办公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日常指导和督查，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城市管理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镇街、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协同联动，及时查处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查处结果录入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第二章 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物业服务人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

（一）基础信息：是指反映信用主体基本状况的信息，其中企业注册信息、物业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事登记事项、物业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和从业状况信息，以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中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财务信息；在管物业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人在珠海市所有在管物业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总面积、收费标准、合同期限等信息。

（二）守信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人和物业项目负责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以及其他物业服务相关合同约定、服务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秩序以及积极设立党组织、参加开展党的活动，或表现突出，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奖励或者表彰等信息。

（三）失信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人和物业项目负责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理，或者经司法机关认定违约、违法行为等信息。

第八条 基础信息和守信信息的采集，由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自行申报，区物业主管部门采集。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应当自信息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向区物业主管部门申报，并同时上传相关文件、有关部门表彰决定文书，或经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材料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区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对属实的信息予以认定。

失信信息的采集，由各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采集途径和信息主要包括：

（一）物业主管部门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及考评等；

（二）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人的物业管理活动作出的整改通知、行政处罚等；

（三）镇街组织的检查、考核；

（四）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反映、业主投诉、媒体曝光等经核查后确认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后效果甚微或者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珠海）查询到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六）其他可以有效获取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的渠道。

第九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于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申报信用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录入和记分。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对信用信息的录入和变更，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十条 市物协应当将市物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作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可以对有守信行为的企业、物业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奖励；对有失信行为的企业、物业项目负责人实行行业内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

第三章 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实行记分制，基本分值为 100 分。基础信息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即可得基本分值。

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得分=基础信息分值+守信信息分值-失信信息分值，记分标准依据本办法执行。

对于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信用信息，经市、区物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作为信用信息予以记载，但不作记分处理。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以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前三年度认定的物业服务人（包括其分支机构）信用信息作为评定依据。市物业主管部门发现认定信息有误的，可以责令认定信息的区物业主管部门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物业服务人前三年度未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或者物业服务人已注销的，不作信用等级评定。前一年度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不足六个月的，不作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三条 根据物业服务人信用得分评定企业诚信等级，分为五级（A、B、C、D、E）。具体标准如下：

- （一）信用分值在 160 分（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 级；
- （二）信用分值在 120 分（含）至 160 分的，信用等级为：B 级；
- （三）信用分值在 100 分（含）至 120 分的，信用等级为：C 级；
- （四）信用分值在 85（含）至 100 分的，信用等级为：D 级；
- （五）信用分值在 85 分（不含）以下的，为严重不合格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为：E 级。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系严重失信行为，经区物业主管部门审核、市物业主管部门审定后，信用等级直接列入 E 级，信用信息得分直接清零：

- 1.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物业服务企业在从

事物业服务活动中过错承担责任，通过人民法院司法程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经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确认因物业服务人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3.企业被市级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周期期满，重新评定。原等级及分值记录作为历史数据保存至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等级为 E 级的，其守信信息分值叠加后，信用等级最高升级为 D 级。

在物业服务人参与物业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无分值的外来物业服务人或本市新成立物业服务人，按基础分 100 分计算。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按照信息叠加、信息核定、自动生成步骤进行。市物业主管部门对全市物业服务人的信用得分及信用等级进行审定，生成信用等级及排序，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前期物业招标文件中，应当将物业服务人的信用评价纳入评标标准。鼓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将物业服务人的信用评价作为选聘依据。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其失信行为予以通报和公示，记入信用信息档案。限期改正期间，该物业服务人不得参与本市物业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得参评各级物业管理评优活动：

（一）未按照《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退出或者接管物业项目、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的；

（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擅自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三）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委托给他人或者将全部服务支解后转委托的。

第十六条 对于信用等级不同的物业服务人，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物业服务人，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予以重点支持；

2.物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类表彰奖励等活动，优先考虑或推荐；

3.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给予信用加分；

4.倡导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人时优先考虑；

5.物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减少检查频次；

6.依法可以采取的其它激励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物业服务人,自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物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减少检查频次;
-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适当给予信用加分;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物业服务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
- 3.对其法定代表人或驻珠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E 级的物业服务人,采取以下措施:

- 1.建议在选定前期物业服务、由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物业服务企业在投标当日往前一年的信用等级不得为 E 级;
- 2.将信用信息通报有关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提示信用风险;
- 3.将信用信息抄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年度内因物业服务活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在全国范围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物业服务人,不适用前款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四章 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七条 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从记录之日起,根据评分标准生成和汇总信用得分,并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上公开。

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得分=基础信息分值+守信信息分值-失信信息分值,记分标准依据本办法执行。

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以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前三年度认定的信用信息作为评定依据。市物业主管部门发现认定信息有误的,责令改正。

物业项目负责人任职不满六个月的,该年度不作信用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的,连续计算任职时间。

第十八条 在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内,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分值 100 分(含)以上且无重大失信信息记录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业评优评先中,可以优先推荐;

(二)在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由信用记录分值 110 分(含)以上的物业项目负责人任职招标项目负责人的,评标时建议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

(三) 按照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在信用信息的有效期限内，物业项目负责人被信用减分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累计信用减分在 20（含）分以下的，由项目所在地区物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二) 累计信用减分达 20 分至 40（含）分的，由项目所在地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三) 累计信用减分达 40 分及以上的，其信用分值直接清零，由项目所在地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物业项目负责人；要求该物业项目负责人限期接受市物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市物协组织的信用合规培训并通过考试。

第二十条 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分值与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挂钩，物业服务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经物业主管部门核实向社会公开：

(一) 未办理物业项目负责人申报登记或实际在管项目负责人与申报登记不一致的；

(二) 物业项目负责人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约谈，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在“整改通知单”或“减分告知单”等相关文书签字的；

(三) 物业项目负责人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四) 未按规定参加信用合规培训活动的；

(五) 违规聘任信用分值 60 分以下的物业项目负责人的。

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选聘物业服务人，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环节应当核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凭证，对于信用分值低于 60 分的或信用分值 60—80 分但未参加信用合规培训的，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的采集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息、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是指业主委员会委员首次录入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信息。

良好信息，是指业主委员会委员在物业管理活动中，遵纪守法、模范履行业主义务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的信用信息。

提示信息，是指业主委员会委员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拒绝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或者

镇街的监督和指导，被查证属实的信用信息。

警示信息，是指业主委员会委员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拒绝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或者镇街的监督和指导，被查证属实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采用积分评价制度。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信用信息评分在任期内及届满五年内有效。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的初始分值为 100 分。业主委员会委员首次进行信用信息录入的，信用信息评分以初始分为基础分；业主委员会委员非首次进行信用信息录入的，现有的信用信息分值为基础分。在基础分上加减分，总分作为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等级的依据。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分值=基础信息分值+良好信息分值-提示信息分值-警示信息分值。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议违反相关规定的，扣减签字同意决议的委员的信用分值，委员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已尽职尽责的，不予信用减分。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分值，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信用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

（一）A 级（信用优秀）：信用信息分值为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无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

（二）B 级（信用良好）：信用信息分值为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不满 120 分，无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或者信用信息分值为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有提示信息，无警示信息。

（三）C 级（信用一般）：信用信息分值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不满 100 分，无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或者信用信息分值为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不满 120 分，有提示信息，无警示信息；或者信用信息分值为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有警示信息。

（四）D 级（信用较差）：信用信息分值不满 70 分；或者信用信息分值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不满 100 分，有提示信息，无警示信息；或者信用信息分值为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有警示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结果应当录入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信用档案，作为物业管理活动相关主体监督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业主自荐或者被推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应当在自荐或者

被推荐的同时，填写基础信息登记表交镇街审核。经镇街审核属实，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其当选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人的基础信息录入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系统。

镇街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全体业主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为 A 级时，由市物业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对该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表扬。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为 C 级时，物业主管部门或者镇街应当将业主委员会委员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并将监督情况向全体业主公示，该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接受相关法规政策和信用知识培训。

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为 D 级时，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全体业主公示；同时，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决定是否终止该委员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布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础信息长期有效，其他信息按信息的时限计算；没有时限的，从记录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不良信息中需要整改的，未完成整改前，计算时间顺延。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物业信用主体应当于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更新。因物业信用主体不及时更新造成基础信息不完整或失实的，可依据基础信息分数标准扣分。

物业信用主体可以登录监管平台查询、打印与自身相关的信用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九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信用主体录入不良信息前，应当告知其理由和依据，信用主体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区物业主管部门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并将决定及时告知物业信用主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信用主体可以向区物业主管部门提出不良信息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书面纸质材料：

- （一）记分适用法规政策、事实认定错误的；
- （二）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不良信息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

区物业主管部门核查不良信息异议申请期间，不影响该信息记录的有效。针对同一不良信息再次提交异议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的相关问题，经责令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完毕的，给予信用减分处理，若物业信用主体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已尽职尽责的，不予

信用减分。对于整改事项，项目负责人已向物业服务人书面上报整改方案，物业服务人不支持整改落实的，该责任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承担，对其予以信用减分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物业信用主体通过提供虚假资料获取信用加分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撤销，按虚假信用信息所取得的信用得分双倍扣减。

第三十二条 物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并确认从事物业服务活动，但是未在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上注册的企业、业主委员会，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原《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珠建物规〔2020〕1号）《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珠建物规〔201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珠海市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2.珠海市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3.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附件 1

珠海市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基础信息）

序号	基础信息内容	内容与标准	依据
1	企业注册信息 (40 分)	按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设置，主要包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物业服务规模等反映企业身份的信息，需填报及时、完整、准确。每缺一项信息扣 5 分，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按 5 分标准双倍扣减。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20 分。	以调查核实为准
2	物业项目负责人 信息 (40 分)	按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设置，主要包括物业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明、上岗记录及其他有关履历的信息。每缺一项信息扣 5 分，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按 5 分标准双倍扣减。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15 分。	以调查核实为准
3	物业项目信息 (20 分)	按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设置，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面积、类型、从业人员总数等。每缺一项信息扣 3 分，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按 3 分标准双倍扣减。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12 分。	以调查核实为准

珠海市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守信信息）

序号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与标准	评分依据
1	建立健全党组织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物业服务人已单独建成立党组织的，得10分。物业服务人建立联合党支部的得5分，物业服务人（法人）负责人同时兼任该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的，得10分。	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件
2	各级党组织表彰奖励	分别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区级、镇街党建工作荣誉表彰的企业或项目，每项分别得40、30、20、10、5分奖励。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各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国家、省级（部委）、市级、区级、镇街表彰企业的，每一项分别得40、30、20、10、5分；表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物业项目负责人的，企业按减半得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各级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国家、省、市物业协会表彰企业的，每一项按15、10、5分得分；表彰物业服务项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物业项目负责人的，企业按减半得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5	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市级（含）以上，每一例得15分；市级以下，得10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	区物业主管部门及镇街认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每一例可得5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7	物业服务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或参与公益活动，获得认可的	被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一例分别得20、15、10、5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有效证明文件或媒体报道记录
<p>评分标准说明：</p> <p>1. 本评分标准中最高得分均指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同一信息类别最高累计得分。2. 已超过记分范围的守信信息，载入信用档案，不予记分。3. 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励计算。4. 街镇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物业服务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表彰不予记分。</p>			

珠海市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失信信息）

序号	分类	失信信息内容	评分内容与标准	评分依据
1	违法 违规 类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单位犯罪的信息。	每一案件扣 100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2		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每一例扣 100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3		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市、区物业主管部门、镇街及其他行政部门因物业服务事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每一例分别扣 25、20、15、10、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50 分。其中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每一例扣 25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对市、区物业主管部门、镇街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每一例扣 1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45 分。	整改通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5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禁止行为，未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	每一例扣 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15 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6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每一例扣 1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30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7		因管理失职，造成受委托服务物业项目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	每一例扣15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30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8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被业主投诉、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	每一例扣10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30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9	违反物业服务	拒不接受政府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者因物业服务不到位引发业主集访、多次信访或者因物业服务不到位被市、区物业主管部门、镇街约谈的。	市、区、镇街分别按20、10、5分扣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50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10	合同约定类	行业协会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国家、省级、市级协会分别按20、10、5分扣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20分。	有关证明文件
11		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每一例扣10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30分。	有关证明文件
12		镇街及以上物业主管部门认定可记录的其他失信信息。	每一例扣10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30分。 特别说明：未完全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经核查属实，每一例扣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p>评分说明：</p> <p>1. 同一失信信息有多个扣分情形的，按最高扣分标准扣。</p> <p>2. 已超过记分范围的失信信息，载入信用档案，不予记分。</p>				

附件 2

珠海市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序号	信息类型	信息内容	评分内容与标准	评分依据
1	基础信息	登记类信息。	按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设置，主要包括物业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明、上岗记录及其他有关物业项目负责人身份的信息。每缺一项信息扣 5 分，发现一项虚假信息扣 10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20 分。	以调查核实为准
2	守信信息	本人或者服务项目获得党建表彰奖励的。	分别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区级、镇街党建工作荣誉表彰的企业和项目，每一项分别得 20、10、10、5、5 分。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有关证明文件
3		本人或者服务项目获得各级国家机关表彰奖励。	国家、省级（部委）、市级、区级、镇街，每一项按 40、30、20、10、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80 分。	有关证明文件
4		本人或者服务项目被各级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国家、省、市级协会，每一项按 20、10、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有关证明文件
5		本人所服务的项目全年“零投诉”的，或投诉处理及时并符合属地物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率 100%的。	每一例按 5 分得分。	有关证明文件

6	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机构组织开展全体业主满意率调查，业主满意率达90%以上的。	每一例按5分得分。	有关证明文件
7	本人积极主动参加行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且考试合格的。	每一例按5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0分。	有关证明文件
8	协助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工作，积极参与，提供相关技术力量支持的。	每一例按3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9	在劳动技能竞赛，宣传报道等各类行业从业人员争先创优活动中，获得个人前三名的。	每一例按5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10	本人在各类学术期刊、杂志上发表物业管理相关研究论文，有助于推动行业发展的。	每一例按3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11	在安全生产、创卫、创城、防台防汛、抗洪抢险、抗击疫情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并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	每一例按3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12	本人先进典型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对物业行业发展具有正面、积极意义的。	每一例分别按5、4、3、2分得分。可累计得分，最多可得15分；但同一先进典型被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以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累计。	有关证明材料

13	失信信息	本人因物业服务原因被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每一案件扣 50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100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14		本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为失信主体的。	每一例扣 50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100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15		本人或者服务项目被各级政府机关因物业服务业务相关事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每一例扣 2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50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本人或者所服务项目对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每一例扣 1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45 分。	整改通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17		因管理失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	每一起扣 1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45 分。	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
18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被业主投诉、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每一例扣 10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40 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19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禁止行为，未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的。	每一例扣 5 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 40 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20	拒不接受政府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者因物业服务不到位引发业主大规模集访、多次信访因物业服务不到位，被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的。	每一例扣15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45分。	以调查核实情况为准
21	本人或者所服务项目被行业协会按照行业自律办法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的。	国家、省、市级协会，按20、10、5分扣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20分	有关证明文件
22	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每一例扣10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扣30分	有关证明文件
23	区级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记录的其他失信信息。	每一例扣10分。可累计扣分，最多可30分。 特别说明：其中未完全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经核查属实，每一例扣15分。	有关证明文件

评分说明：

1. 已超过记分范围的守信或失信信息，载入信用档案，不予记分。
2. 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物业服务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表彰不予记分。

附件 3

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基础信息）

序号	基础信息内容		计分细则
1	物业管理区域名称	10 分	总分值 100 分。 业主委员会委员录入信息完整、准确，并上传相关材料，即得 100 分基础分，录入错误，对应项目不计分。
2	物业管理区域位置	10 分	
3	所属镇街	5 分	
4	所属居委会或者村委会	5 分	
5	业主委员会名称	5 分	
6	姓名	5 分	
7	性别	2 分	
8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拥有的不动产坐落位置	15 分	
9	工作单位	10 分	
10	委员职务	5 分	
11	具体承担工作内容	8 分	
12	联系电话	5 分	
13	任期	5 分	
14	政治面貌	5 分	
15	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或镇街培训的情况	5 分	

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良好信息）

序号	良好信息内容	增加分值	信息记录	自评分值	终评分值
1	业主委员会内部建立党支部。	20			
2	获得政府行政机关（省级以上）表彰或相关奖项。	20			
3	积极参加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20			
4	获得政府行政机关（区级以上）表彰或相关奖项。	15			
5	在业主委员会委员法定任期内没有收到有效投诉。	15			
6	积极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15			
7	在任期内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没有出现资格终止的情形。	10			
8	签署任职承诺书。	10			
9	积极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调研、数据采集等工作的。	5			
10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5			
11	在任期内积极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政府、街道办组织的培训。	5			
<p>备注：</p> <p>1. 业主委员会内部建立党支部，则全体委员统一加 20 分。</p> <p>2. 如果业主委员会委员个人行为或者个人获得政府部门奖项的，只对业主委员会委员个人加分，如业主委员会集体行为或者集体获得政府部门奖项的，则全体委员统一加分。</p>					

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提示信息）

序号	提示信息内容	扣减 分值	信息 记录	自评 分值	终评 分值
1	未依法建立、保管业主委员会档案资料，导致业主委员会档案资料缺失。	5			
2	业主委员会备案的事项发生变更，业主委员会未在法定时间内书面报告备案部门；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或者业主申请，业主委员会仍拒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5			
3	在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过程中，因其履行职责行为不当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5			
4	未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拒绝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5			
5	业主委员会成员发生变更，未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全体业主公示，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不公示。	5			
6	未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管理规约，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不公布。	5			
7	未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不公布。	5			
8	未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合同，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不公布。	5			
9	未依法及时向全体业主公布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拒绝公布。	5			
10	未依法向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政府、街道办提供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信用信息，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拒绝提供。	5			
11	未依法或者依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公布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成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物业服务费用缴纳情况其中一项或者多项内容，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仍不公布。	5			

12	对本人的信用信息作虚假宣传、伪造相关文件或者作虚假承诺。	10			
13	未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10			
14	未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监事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10			
15	未依法建立、保管业主委员会财务资料，导致业主委员会财务资料缺失。	10			
16	拒绝接受业主或者政府部门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10			
17	拒不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15			
18	业主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或者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拒绝依法移交资料。	15			
19	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者散布虚假、不实信息，给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日常生活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造成不良影响的。	15			
20	在选举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	15			
21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15			
<p>备注：</p> <p>1. 业主委员会委员每存在一次上述行为，即扣减相应的分数；</p> <p>2. 因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导致违法、违规的，则相应扣减签字同意决议内容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分数；</p> <p>3. 因业主委员会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扣分的，则应扣减怠于履行职责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分数，业主委员会委员有证据证明其已经积极履行义务的除外。</p>					

珠海市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警示信息）

序号	警示信息内容	扣减 分值	信息 记录	自评 分值	终评 分值
1	存在违法装修、搭建、改变物业使用功能、影响物业公共安全以及违法占用物业共有部分等行为。	20			
2	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六个月以上拖欠物业服务费用。	20			
3	业主委员会委员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经营活动，其本人未及时提出辞职。	20			
4	利用委员职务之便，收取物业使用及维护费用、索要物业服务费用减免优惠、获取不正当利益。	20			
5	泄露、披露、擅自将业主的资料用于物业管理活动无关的活动。	20			
6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资料。	20			
7	拒绝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情况，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限期公布，仍不公布的。	20			
8	拒绝依法向全体业主公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监事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经镇政府、街道办责令限期公布，仍不公布的。	20			

9	业主委员会委员擅自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未经物业管理区域内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业主同意截留、挪作他用，私分、私存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及其他共同收益。	20			
10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11	依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12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	20			
13	物业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经认定负有责任的。	20			
14	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因物业管理相关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20			
15	被各级政府行政部门因物业管理相关事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的。	2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主委员会委员每存在一次上述行为，即扣减相应分数； 2. 因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导致违法、违规的，扣减签字同意决议内容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分数； 3. 因业主委员会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扣分的，扣减怠于履行职责委员分数，委员有证据证明其已经积极履行义务的除外。 					

ZBGS-2023-67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3〕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深化落实“制造业当家”工作总抓手，加强我市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聚焦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孵化，培育和支持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快构建新兴产业集群，更好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多种形态创业孵化载体的统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载体构成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育成链条。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本市范围内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的新型创业服务空间载体。

第四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本市范围内以科技企业为

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及企业家的创业服务空间载体。

第五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本市范围内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入驻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的新型空间载体。

第六条 运营主体承担载体建设和管理责任，符合本办法规定认定条件的，可以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认定。

第七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载体的认定、管理及业务指导。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向市级推荐载体参与认定，并配合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珠海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珠海市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的独立法人，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营主体实际注册满 1 年且实际运营众创空间满 1 年。

（二）已在省或市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且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至少报送半年相关统计数据。数据真实、完整，获得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可。

（三）通过自持、租赁或其他特定方式取得物业支配权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且应保证具有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的有效物业支配权。

（四）孵化场地内具备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且配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设有天使投资或与第三方投资机构合作，具备天使投资服务功能，至少有 1 家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获得各类资本融资。

（六）众创空间应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至少聘任 3 名在创业咨询、技术研发、财会金融、企业管理、商务运营、市场拓展、交流合作等方面具备辅导能力的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已实际开展服务。

（七）签约或入驻的具备技术咨询与辅导服务、融资对接等能力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 4 家，且实际开展服务。

（八）上一年度实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并至少拥有 1 个由众创空间指导和帮助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典型孵化案例，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九）上一年度组织开展或参与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第三章 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的独立法人，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运营主体实际注册满 2 年且实际运营孵化器满 2 年。

（二）已在省或市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且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至少报送 1 年相关统计数据。数据真实、完整，获得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可。

（三）通过自持、租赁或其他特定方式取得物业支配权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且应保证具有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的有效物业支配权。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 以上，原则上在孵企业办公面积不低于 50%。

（四）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与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可使用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有至少 1 个资金使用案例。获得各类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五）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指经过科技部门、社会化职业培训并取得创业服务、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相关资质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 以上，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至少配备 5 名在创业咨询、技术研发、财会金融、企业管理、商务运营、市场拓展、交流合作等方面具备辅导能力的创业导师，且创业导师已实际开展服务。

（六）签约或入驻的具备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能力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不低于 3 家，且实际开展服务。运营主体服务收入与投资收益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5%。

（七）拥有与孵化器主导产业领域相关的可自主支配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已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八）孵化器在孵企业中上一年度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少于 30%。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5%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不含商标）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九）孵化器须能为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内的注册地址，上一年度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十) 由在孵企业转化的毕业企业累计不低于 5 家。

(十一)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上一年度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0 家，由在孵企业转化的毕业企业累计不低于 5 家。

第十条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具备以下条件可认定为珠海市产业链型孵化器：

(一) 运营主体应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的独立法人，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运营主体实际注册满 1 年且实际运营孵化器满 1 年。

(二) 符合第九条（二）至（九）项条件要求。

(三) 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近 3 年内需获得珠海市创新百强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经济贡献百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资质之一，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四) 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应具备产业带动能力，在孵企业中，与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存在以下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协同创新、股权风险共担等情况之一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1. 直接为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提供中间投入品、生产设备或生产、研发服务的上游供应商企业；

2. 以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为中间投入品的产业链下游企业；

3. 与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共同承担科研项目的研发协作企业；

4. 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直接持股的企业；

5. 其他与运营主体或其控股母公司存在实质性产业链供应链协作、协同创新关系的企业。

(五) 龙头企业直接向在孵企业开放技术平台、研发团队、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已实际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市场拓展、渠道共享等服务。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孵化器。鼓励我市载体打造面向港澳台、国际化的孵化空间，为港澳台、国际化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并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精

细化的专业服务。鼓励载体与境内外大学、科研院所、商会、协会或企业等开展孵化合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登记注册住所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十三条 毕业企业应具备至少一条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纳入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培育库。

（三）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四）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珠海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珠海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住所、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的独立法人，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运营主体实际注册满 2 年且实际运营加速器满 2 年。

（二）已在省或市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并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数据真实、完整，获得省或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可。

（三）通过自持、租赁或其他特定方式取得物业支配权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且应保证具有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的有效物业支配权。其中，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原则上入驻企业办公面积不低于 50%。

（四）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已实际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五）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案例。获得各类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六）加速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和 3 名创业导师。

(七)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八) 入驻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九)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促进企业快速入驻的对接机制，从珠海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输送至加速器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 家。

(十) 建有开放式的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已实际提供资本运作、信息咨询、人才招引、市场拓展、技术开发与交流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十五条 加速器的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加速器场地内，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二)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500 万元以上。

(三) 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第十六条 载体应建立协同机制和退出机制。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主体对成长较快的企业，应引导其进入孵化链条下一环节；加速器运营主体对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企业，应引导其进入产业园区和标准厂房；运营主体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应引导其离开载体。

第五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载体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依据认定条件和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主管部门。

(二) 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

(三) 市科技主管部门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报请市政府审定，通过后以市科技主管部门名义下达认定文件。

第十八条 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申报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认定，我市不另行组织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第十九条 市级载体应按相关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参与统计调查。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按要求参与统计填报的载体，有权责令或建议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条 载体遵从“先建设，后认定”原则，市级资质范围仅限于孵化面积内，不允许转让或变相分拆载体资质。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原则上可以增加孵化面积，但不可变更原有孵化场地范围（区位及大小）。运营主体与所获市级载体资质绑定，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运营主体应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报告

并重新申请市级资质认定：

- （一）运营主体的名称、经营等情况发生变化；
- （二）市级载体的名称、面积、地址等情况发生变化。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各级载体，自觉接受相应科技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市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对市级载体开展运营评价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市级载体按要求参加运营评价工作，对连续两年未参加运营评价或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市级载体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报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载体，市科技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且 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六章 扶持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为提升全市载体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运营评价工作，并制定运营评价考评体系。考核指标包括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市级及以上资质载体资质认定及运营评价补助。各区应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出台扶持载体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级载体资质是获得运营评价补助的前提。除运营评价补助外，市级载体资质状态发生变化时，因获得市级载体资质认定而获得的其他相关收益所带来的风险，由运营主体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未获得市级资质认定的载体，不得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资质认定。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运营主体对载体参与认定、评价等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规定，骗取资质、补助资金等行为，由相关资质认定单位撤销其资质，由资金补助单位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报企业串通作弊、出具虚假申报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运营主体应对所获得的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于推进载体孵化能力提升建设。获得补助资金的运营主体要积极开展提质增效工作，自觉接受有关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营主体建设运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到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按照本办法管理。

ZBGS-2024-01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政府 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的通知

珠财〔2024〕6号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招商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对子基金返投珠海的行为管理，保障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根据《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珠府办〔2024〕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返投工作和实施返投认定是贯彻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设立投资基金的政策精神，充分发挥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外地优质企业和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实现“以投促引、以投促产”的目标。返投认定以子基金及其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为珠海产业引进做出增量贡献或为珠海产业培育提供增量投资等方式促进珠海经济社会发展为指导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子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返投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返投实施主体是指：（1）投资基金所投资的负有返投义务的

子基金；(2) 该子基金管理人（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基金（应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其管理并控制的其他关联基金或其控制的其他实体。

第五条 本操作指引所称返投，是指返投实施主体投资或服务于珠海产业发展的行为，包括投资于珠海的企业或引荐外地企业迁入并在珠海开展研发、生产、经营等行为。投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所对应的返投主体投资或服务于珠海的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可针对不同的子基金设置差异化返投倍数；如低于 1.2 倍，则应提交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进行一事一议审批。返投主体的返投行为和返投金额的认定由基金管理公司认定，每 3 个年度或视需要将投资基金整体认定结果报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需要，组织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等部门组成返投核定小组共同核准。

第二章 返投行为构成

第六条 返投实施主体的如下行为可认定为返投：

（一）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股债结合性投资、控制权转移等投资方式，但不包括单独债权方式）于珠海市内法人企业，且该笔投资主要用于企业在珠海的生产经营；

（二）返投实施主体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经营性分/子公司；

（三）VIE 架构下，返投主体境外投资企业在珠海设立境内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外商独资企业，下同）、分支机构和运营主体，且项目主营业务由上述设立于珠海的主体展开；

（四）其他能够发挥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或实现返投倍数放大，或为珠海市引入重大产业项目，或实现珠海存量项目新增在珠海的投资，或为珠海做出重大税收贡献并经基金管理公司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返投行为。

第七条 有效返投行为的认定时间范围（以下简称：返投义务期）：自基金管理公司收到子基金管理人以邮件或纸质形式提交的子基金申请方案之日（若子基金为已存续的基金，可追溯到该基金在中基协备案之日）起，至合伙协议约定的子基金清算之日。

第八条 上条所述的返投行为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及引入企业统称为“返投标的”，返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在珠海注册或迁入珠海后五年内不得迁出。

（二）返投标的所从事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

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高端制造、半导体、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符合珠海市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三) 如返投标的为注册于珠海市的法人企业，则其应于珠海具有经营实体，有实际运营场所，并对返投标的在珠海的实际经营有以下要求：

1、业务：须在珠海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进行实体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等；

2、无形资产：企业经营所需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等在珠海的主体名下或由珠海的主体持有；

3、收入：注册或迁入珠海的第二个年度起该企业及其他地区关联主体不低于 50% 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由返投标的实现；若经营性子公司落地珠海，则由该经营性子公司实现其 70% 以上的营业收入；同时返投标的税务登记地和主要纳税地在珠海，并在珠海依法缴纳税款，不得进行税收转移；

4、研发投入：返投标的整体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通过珠海的主体来实现；

其中，返投主体投资于珠海存量企业并拟申请认定为返投标的的，该企业应同时满足上述 1、2、3、4 条的要求；如注册于珠海市外的返投标的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子公司，并应至少满足 1、2 条或 3、4 条的要求；如注册于珠海市外的返投标的在珠海市设立经营性分公司等非法人主体，则应至少满足 1、2 条或 3、4 条的要求外，还应当持续运营满 1 年后方予认定。

除上述情形外或未达到上述指标要求的情形，经返投主体提供书面证据说明返投标的确实存在客观情况的，在遵循本操作指引第二条指导原则的条件下，经基金管理公司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可酌情认定为返投。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和业务主管部门亦有权根据返投标的的具体情况，提出其他实际经营要求，具体要求以届时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返投实施主体的如下活动，不得视为返投行为：

(一) 投资于因税收筹划、申请优惠政策、专项投资平台等各类商业目的而于珠海设立的，但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或研发活动的主体；

(二) 投资在珠海设立或募集的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且该等金融产品未投资于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相关要求的返投标的；

(三) 投资在珠海设立的主体，但该主体在珠海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并将资金转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且自身无实体经营的；

(四) 其他虽于珠海进行投资，但未对珠海实体经济产生正面影响或未为珠海经济发展提供增量的行为，经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其投资额不得

纳入返投金额；

（五）返投实施主体在返投义务期之外完成的投资珠海企业或为珠海迁入企业的行为，或其他相关行为不纳入返投金额。

第三章 返投行为认定

第十条 符合纳入返投条件的行为，由子基金管理人提交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基金管理公司认定。

第十一条 对于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珠海市内法人企业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返投实施主体的投资首次交割完成日。

第十二条 对于返投实施主体引荐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子公司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返投标的完成工商注册取得经营场所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之日（适用于直接迁址或子公司落地形式），或完成架构重组并完成工商变更（适用于架构重组落地形式），以及投资款到账之日，以较晚的时点为准。ODI 情形下，以投资款汇入返投标的境外融资主体的时间为返投计算起始点。设立无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分公司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分公司持续经营满 1 年之日。

意向引荐前，返投实施主体应当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意向引荐企业名录、简介等材料进行备案；成功引荐后，返投实施主体应当于返投认定条件达成后，提交返投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返投标的发生以下情况的，应不将其纳入返投完成金额的计算，已纳入返投完成的金额应当予以扣减：

- （一）返投标的自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之日起五年内迁出珠海的；
- （二）返投标的在申请与享受各级政府优惠政策支持中有严重欺诈或违约行为的；
- （三）返投标的有偷逃税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不良记录的；
- （四）返投标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且无证据能够证明其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 （五）经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或其他可能影响返投目的实现的不利因素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返投实施主体的返投行为进行认定后，应当每 3 个年度或视需要将认定结果报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资料核查、电话问询、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的认定结果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并对返投结果进行批复，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于基金清算时进行最终核准认定。在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返投后，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跟踪返投企

业在珠海的实际生产经营，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并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管委会可视情况对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返投结果进行复核。

第四章 返投金额计算方式

第十五条 返投义务期内，结合对返投行为的认定，返投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于珠海市内企业的，返投金额为返投实施主体对其投资的总金额，即返投实施主体对返投标的的实际投资到账金额；

（二）VIE 架构下，如返投标的在珠海设立境内唯一的 WFOE 和运营主体，且项目主营业务均由上述设立于珠海的主体展开，在此前提下，可按返投主体对 WFOE 的境外控制主体的总投资额认定返投金额；如在珠海设立的并非境内唯一主体，则按 WFOE、分支机构和运营主体在珠海的纳税额认定返投金额，但最高不超过前述返投主体的总投资额。

（三）返投实施主体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返投金额为返投标的在珠海的投资额，具体为其在珠海的实缴资本或子基金存续期内其于珠海市发生的生产经营支出额，以孰高原则为准。实缴资本包括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生产经营支出包括研发支出、购买生产研发设备、购建生产办公场地、支付劳动关系在珠海市员工的用工成本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与研发活动所必须的支出；如设立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返投金额为该分公司在珠海的纳税额；

（四）经基金管理公司认定的其他返投行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子基金管理人申请，返投金额由基金管理公司认定。

第十六条 当返投行为涉及多个子基金及相关返投实体时或涉及多个投资基金时，返投金额不重复计算，按其各自投资金额比例或被引荐到珠海落地企业出具的证明确定各方返投贡献比例和返投金额。

第十七条 当返投标的因我市重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括：经济贡献奖励、土地政策优惠、专项奖补等）落地珠海的，返投金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业务主管部门相应调整，单个产业引进项目所认定的返投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返投实施主体所负有返投义务总额的 1.2 倍。

第十八条 子基金返投完成金额于其存续期内滚动计算，初次认定完成后，若后续有追加投资、进行股权融资等情况使返投金额数发生变化的，经子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基金管理公司认定后，返投完成金额可相应调整。

第五章 返投行为管理

第十九条 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足额地完成返投要求，基金管理公

司应当持续督促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完成返投要求，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第二十条 以母基金方式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置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不超过认缴金额的 50%。投资基金对子基金进行第二期出资（且非最后一期出资）前，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完成投资基金已实缴出资部分相对应返投的 50%；从第三期至最后一期每次出资前，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完成投资基金已实缴出资部分相对应返投的 80%；完成全部出资后，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全部返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将子基金管理费与子基金返投完成情况进行挂钩。

第二十一条 若子基金及其管理人未能及时、足额的完成返投，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投委会观察员行使一票否决权、扣减管理费与绩效分成、停止投资基金出资、扣减相关主体绩效评价分及其他符合业务需求的方式予以督促。

第二十二条 对于超额完成返投的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权部门颁布的政策（如有）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方式以届时有效的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或政策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将认定结果报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同时报送返投行为、返投金额认定的依据和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在报送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整改、给予扣减管理费、扣减绩效评分等措施，基金管理公司能够自主纠正的，可视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及其管理人申请返投认定，以及投资基金需核算返投完成成果，对应的返投行为及返投金额的认定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财政出资基金返投认定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适用范围为印发之日起新签约的子基金。对已签约的子基金，以各政府投资基金原有返投规则和合同约定为准。

ZBGS-2024-02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4〕10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物业行业协会，各业主委员会：

现将《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2日

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运行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物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物业管理活动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条件成熟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

第四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工作开展培训。

镇街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定期考评。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镇街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等相关

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过渡性机构，由镇街在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建。

成立业主大会但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二）组织业主讨论小区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三）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四）督促业主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物业费，对逾期不支付的督促其限期支付；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五）监督物业服务人服务质量，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人对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收集业主对物业服务人服务评价，并向全体业主公布；

（六）及时了解业主或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受理业主或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人的投诉，核实并解答业主对物业服务人服务的质疑；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七）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八）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九）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年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具有业主身份的成员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情况；

（十）建立定期向社区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在涉及大额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分配、公共设施完善等事项，提议前应先向社区党组织报告；

(十一) 注重宣传引领“红色物业”的创建工作,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资源如社区公开栏、微信群等载体, 广泛宣扬传播;

(十二)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执法管理工作;

(十三)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期间, 依法落实政府各项应急预案与各项应急措施, 积极开展自救;

(十四) 配合、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五)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组建程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占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提请, 镇街可以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 依照本办法承担相关职责:

(一)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二) 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但未能成立的;

(三) 业主大会成立后, 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四) 已经划分物业管理区域但尚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既有住宅小区需要推行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

老旧小区符合前款规定的镇街应当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本款所称老旧小区, 是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 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 主要为 2000 年底前建成的住宅小区。

第八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 镇街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七日。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是指公告栏、主要出入口、房屋单元门厅、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公共活动场所等, 鼓励通过微信公众号、业主微信群、楼栋管家微信朋友圈等线上渠道开展信息公开。

第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代表以及镇街、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分期建设的物业项目, 在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时应当为后续交付房屋的业主预留一定数量的业主代表增补名额, 并在新一期房屋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增补。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镇街或者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镇街、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具体人选由镇街、居(村)民委员会研究提出, 分别报同级党组织审定。

已经成立业主大会的, 建设单位可以不再指派代表参加。建设单位变更或解散注

销的，可由变更后的企业或原股东企业指派代表参加。老旧小区的建设单位确已不存在，无法指派代表参加的，可不再参加。

第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成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担任业主代表：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在被立案侦查，或曾受过刑事处罚未满 3 年的；
- （二）违反党纪党规，正在被立案调查，或曾受过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未满 3 年的；
- （三）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的；
- （四）利用黑恶势力干预业主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 （五）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正常召开、选举及表决的；
- （六）本人及近亲属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的；
- （七）不执行法院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撤销的；
- （八）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因违法违规搭建、装修等行为被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业主代表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小区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联名推荐业主人数应当不少于 10 名，并经被推荐人选本人签字同意；业主自荐应当征得不少于 10 名其他业主签字同意。一名业主只能推选一名业主代表。

房屋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含 10 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居（村）民委员会可划分若干区域组织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联名业主人数或者业主自荐同意人数应符合前款规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不足 300 户的，联名推荐业主代表的联名人数和业主自荐征得业主同意的人数，由镇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业主推选不能达成共同意见的，可以由社区党组织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后，镇街应当将成员姓名、职业、住址等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至少两处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日。如有异议的，应书面向镇街提出，镇街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镇街向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发布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并附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正式成立。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后，由镇街自行备案，并将组建公告、居（村）民委员会代表推荐表、业主联名推荐表、业主自荐表、组建情况公示和承诺书及异议核查等材料存档。镇街应当将备案情况及时告知所在地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镇街出具的成立文件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设立银行结算账户。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名称、届别与有效期限。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保管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建立印章管理使用制度。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首次会议。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管理规约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主任应当召集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由镇街指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召集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物业管理委员会对于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职责范围内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发起筹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会议结束后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十五日，并将决定内容告知镇街、居（村）民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履职期间的工作档案和接收的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

物业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示、公告等书面决定，应当经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向全体业主公示：

-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 （二）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 （三）被判处刑罚失去人身自由的；
- （四）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五）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资格由镇街予以免除：

-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 (二) 一年内缺席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三次或总次数达到一半的；
- (三) 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不当利益的；
- (四) 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
- (五) 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六) 泄露业主信息的；
- (七) 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
- (八) 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的；
- (九) 擅自使用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的；
- (十)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
- (十一) 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 (十二) 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接受离任审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七日内向所在地镇街办理变更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七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由镇街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充。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所需经费由镇街垫付。

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业主成员工作补贴、聘用人员薪酬等由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相关费用可从公共收益中列支，或由全体业主按专有部分建筑面积占比共同分摊、另行交纳。相关收支情况每季度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镇街和社区代表，不得在小区中领取工资、补贴、福利等任何利益。鼓励业主代表义务服务，领取补贴需经业主大会决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要接受所在纪检工作组的监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接受物业服务者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的物质性利益。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承担社区服务的，应当由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社区应当将相关资金拨付给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镇街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章 解 散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镇街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确定成员人选。重新组建完成前，相关资料移交居（村）民委员会保管。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超过一年的，镇街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成立业主大会；能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自动终止，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及时与完成备案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交接。

第二十五条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停止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自动终止或无法存续的，镇街应当在 15 日内收回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作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解散应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新一届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

【政策解读】**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行政争议调解办法》的政策解读****一、立法的必要性****（一）回应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以和为贵”精神内核的需要**

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以和为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行政争议调解正是我国践行“以和为贵”精神的生动法治实践，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办法是回应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以和为贵”精神内核的需要。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位法的需要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明确要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加强行政调解工作。2023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从法律上确立了行政复议调解制度，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体现出国家从立法层面推动行政机关内部调解行政争议的期望。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办法，推动开展我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上位法的需要。

（三）总结和固化我市于行政复议调解领域经验成果的需要

2020 年以来，我市创新推行复议前调解和复议中全程调解的双轨道调解机制，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结案率稳步提升，行政复议调解实践取得良好成效。为进一步推动完善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制度，固定我市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办法，促进和规范我市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五章三十四条，分别为总则、一般规定、复议过程中的调解、法治监督、附则。

（一）关于行政争议调解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与职责分工

一是厘定行政争议、行政争议调解的概念，明确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争议调解活动；二是明确行政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三是

明确各部门关于行政争议调解的工作职责。

（二）关于行政争议调解的调解程序

明确行政争议调解的适用范围、启动、申请方式、申请的处理、调解主体、调解方式、调解期限以及终止调解的情形等，并就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书的制定进行规定。

（三）关于复议过程中的调解

围绕复议前调解和复议中全程调解的双轨道调解机制，重点规定了行政争议案前及案件办理全过程的调解。明确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主动调解，并负有主动纠错义务、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义务。

（四）关于行政复议调解的法治监督

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各自职能和调解工作需要，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设立本部门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规定行政机关就行政争议调解活动的归档机制、统计机制。

关于《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珠海市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营运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三防指挥部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珠海市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一）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省三防办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建立健全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机制的需要

2022 年 2 月，省三防办和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建立健全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机制的通知》。通知要求参照东莞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规定》，是我市贯彻落实省三防办和省应急管理厅建立健全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机制的要求，实现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停航停运工作有章可循，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动响应职责清晰明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好保障。

（二）制定《规定》是推进珠海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珠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关于目标任务提出：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具有珠海特色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实现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规定》，是落实《规划》中“构建责任清晰的应急责任体系”和“建立系统完备的法规预案体系”的重要内容和举措，是实施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的重要工作依据。通过建立健全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机制，有助于完善珠海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珠海市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 (四)《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五)《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六)《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 (七)《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建立健全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机制的通知》
- (八)《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
- (九)《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
- (十)《珠海市台风暴雨期间实施封桥封路及信息发布的应急工作制度》。

三、本暂行规定的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本规定的管辖范围和主要管理部门

1.明确本规定的管辖范围。根据《规定》制定的目的,明确《规定》适用于珠海市行政辖区内的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活动。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结合珠海公共交通工具现有及未来发展趋势,在《规定》第二条将公共交通工具界定为:从事旅客运输的公共汽车、班车、包车、船舶、轨道列车、航空器等正在运营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抢险、救助及应急运输保障等公共交通工具除外)。

2.确定本规定各项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经过走访各主要部门调研,依据《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在《规定》第四条中明确市三防指挥部统筹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如珠海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珠海市气象局、珠海市公安交警支队、珠海海事局、珠海市轨道交通局、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联动性。

(二) 确定各部门或企业之间联动与响应

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后,各部门应各执其责,通过停航停运统一协调与联动机制,完成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规定》第七条规定客运企业依据台风预警信号启动/解除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封桥封路特殊情况除外)情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明确各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以及解除停航停运中的职责及联动响应,以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 规范信息报送与发布

在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中,信息报送与发布环节至关重

要。《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从三个方面明确了停航停运信息/解除停航停运信息/《珠海市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机制》航停运信息的报送与发布流程。为保障停航停运工作有序开展，台风暴雨期间各部门应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建立统一停航停运信息报送与发布协同机制。

（四）加强宣传与群众教育

为了体现群众参与的基本原则，依据《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第五条要求：任何公民和组织都有配合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工作的义务。积极掌握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做法防御工作，确保自身安全，配合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各项工作的开展。

加强宣传与教育方面，在《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提出有关部门或企业应采用各种合理有效途径向群众宣传引导台风暴雨期间公共交通工具停航停运的措施，使其深入人心，提高群众的认知意识；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加强对公共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在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强化监督与管理工作

《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监督与管理中的要求：市三防办对各相关部门的监督；各部门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违反相关规定追责；对做出较大贡献的公共交通工具实际负责人予以表彰。强化监督与管理工作是停航停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

关于《珠海市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加强小区治理若干规定》关于要求我市制定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信用信息分类监管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健全物业服务人、物业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我市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局面，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思路必须从原来的事前监管转变到事后监管，出台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用制度势在必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对物业服务人、项目负责人与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监管进行整合完善，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四条及配套附件 3 个。一是调整了结构与部分术语和表述。二是增加了对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保存规定、不良信息异议申请和处理、业主委员会集体行为产生的加减分情形与附件中物业服务人扣分情形的对应具体分数。；三是对于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认定进行了详细规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优良信息和失信信息。信用信息归集渠道主要自行填报信息、各级物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信息、行业协会提供的自律信息等；四是建立信用评级机制。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评定企业诚信等级，分为五级，物业项目负责人和业主委员会委员信用得分评定四个等级；五是建立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处理机制；六是以信息使用为抓手要求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履职需要，将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作为行业协会各类评优评先、物业管理服务招投标活动或履约评价、差别化监管等参考依据。

三、主要亮点

（一）重在信用信息的公开

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通过实行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公开，让物业管理各个主体运作在阳光下进行，通过人民群众的舆论来监督物业管理的运作，也将产生其他监督手段无可替代的作用。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力度

办法目的是推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将在很大程度上强化物业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三）促进物业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委员诚信自律

物业主管部门平时对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委员与管理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物业企业信用等级。通过此办法督促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委员诚信经营累积正面信息，克服负面信息，达到促进企业、业主委员会委员诚信自律的目的。

（四）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化建设

《办法》的实施，将加快推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而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主体信用情况，逐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督促物业企业诚信经营，实现“企业信用等级高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力，企业信用等级低的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被淘汰”的效果，从而达到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的作用。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9 年 9 月，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印发了《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珠科创〔2019〕93 号，下称“原办法”），规范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的提质增效，推动了我市创新创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了“双创”升级版。

鉴于原办法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坚持深化落实“制造业当家”工作总抓手，加强我市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聚焦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孵化，培育和支持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快构建新兴产业集群，更好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创新局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根据《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文件要求，参考和借鉴国家、省，以及北京、深圳、广州等地相关经验做法，对原文件修订后形成了《珠海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和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主要内容

新办法共八章三十条，八个章节分别是总则、珠海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珠海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申报和管理、扶持与发展、管理与监督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七条，阐述了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的依据，明确了科创孵化载体、科创孵化育成链条的内涵及各类孵化载体的定位，并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载体运营主体的主要职责作出说明。

第二章“珠海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对应内容为第八条，明确了市级众创空间在运营主体机构资质、孵化场地、孵化资金、服务能力、管理团队、入孵对象及活动组织等方面的条件。

第三章“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包括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及产业链型孵化器三类市级孵化器在运营主体机构资质、孵化场地、孵化资金、服务能力、管理团队、入孵对象及毕业企业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章“珠海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包括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市级加速器在运营主体机构资质、孵化场地、孵化资金、服务能力、管理团队、入孵对象及毕业企业等方面的条件。

第五章“申报和管理”，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市级载体资质申报、评审程序，鼓励市内大学科技园申报省级及以上资质，要求全市孵化载体应配合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参与数据填报、考核评价等工作，并对市级孵化载体的资质归属、重要事项变更程序等作出说明，强化对孵化载体的监管与引导。

第六章“扶持与发展”，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市级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的考核目的和考核指标，鼓励各区出台扶持政策对载体市级以上资质及运营评价优良结果进行奖补，引导市内孵化载体逐级参与资质认定。

第七章“资金管理与监督”，包括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对孵化载体参与认定、评价的监督监管和科研信用管理，对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防控与处理，并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支出作出要求。

第八章“附则”，对应内容为第三十条，明确了新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

三、主要特点

新办法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业当家”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了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导向，有利于促进我市孵化载体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孵化，培育和支持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继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快构建新兴产业集群，更好地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上来看，修订后的新办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更加重视孵化育成体系的链条化发展。新办法新增市级加速器认定板块，围绕场地空间规模、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速孵化资金设立、入驻企业专利情况等设置认定条件，引导我市加速器高质量建设。并鼓励加速器与市内孵化器建立企业对接机制，促进孵化器毕业企业快速、畅通入驻加速器，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

二是着重引导孵化载体强化增值服务能力。新办法设置市级孵化器服务收入占比要求，强调载体向企业切实提供创业导师辅导、科技服务机构等相关服务要求，并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要求从专业孵化器扩展所有类别的市级孵化器及加速器，引导载体重视孵化服务体系完善升级。明确市级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要求，引导孵化载体推动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具有高质量、高价值、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创新型（独角兽）企业”梯次发展格局。

三是推进科创孵化与产业主体深度融合。新办法鼓励引导珠海市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建设专业化孵化器载体，向在孵企业开放技术平台、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各类资源，推动建立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

孵化生态。适当放宽产业链型孵化器运营主体注册及实际运营时间的要求，吸引更多产业链龙头企业投身孵化事业，招引培育细分产业领域科技企业，完善园区产业链条。

四是进一步完善孵化载体动态管理机制。新办法完善市级孵化载体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市级资质是参与年度运营评价的前提，设置市级孵化载体资质取消条件，督促孵化载体加强孵化服务能力建设，激发载体运营管理工作队伍活力。明确孵化载体运营主体与所获市级载体资质绑定，要求孵化载体应按期参加统计工作，鼓励载体逐级申报资质。

关于《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我市部分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标准和操作规则不够完善，存在未设置返投认定结果的核准措施、未明确返投认定标准、返投进度慢、部分投向珠海企业或返投企业未带来实际贡献的问题，目前我市尚未制定统一的返投认定工作机制标准，各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实际返投认定的操作方法各不相同，难以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以投促引的作用。

二、主要内容说明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共分六章 2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原则、适用范围、返投主体及返投的定义、返投倍数要求以及返投认定的基本流程。

（二）第二章“返投行为构成”包括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六条规定可被认定为返投的返投行为构成形式，第七条规定返投行为认定的时间范围，第八条规定返投标的需满足的条件，第九条规定不被认定为返投的形式。

（三）第三章“返投行为认定”包括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明确了返投行为认定的程序、不同形式返投行为计算起始时间、不纳入返投金额计算的情形。

（四）第四章“返投金额计算方式”包括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五条规定各种返投行为认定金额的计算方式，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特殊情形下返投标的的返投金额计算方式，第十八条规定返投金额可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滚动计算。

（五）第五章“返投行为管理”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条规定了子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返投义务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第二十条规定了返投行为与对子基金分期出资相挂钩的要求，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了返投未能及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可采取的措施或奖励。

（六）第六章“附则”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主要明确返投认定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办法参照执行范围，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解释、修改和补充，办法有效期为 5 年。

关于《珠海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民法典》《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需要由镇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在基层实际操作中，由于部分业主参与组建业主大会积极性不高，很难达到表决的人数要求，导致业主委员会“成立难”“换届难”。为解决业主委员会缺位可能带来的业主权益受损问题，2018年颁布的《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住宅小区无法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成立条件做了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是推动本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并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代行其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组织业主依法决定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物业管理重大事项，维护全体业主共同权益。为便于基层操作，借鉴外地市优秀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办法》，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法规制度。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二十九条，严格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规定，分别从适用范围、部门职责、组建条件、人员资格、成立流程、备案刻章、具体职责、会议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三、政策亮点

《办法》强调，物业管理委员会是在未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等情形下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将弥补业主组织的缺失，形成对业主委员会的有效补位。同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后，将在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办法》指出，要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办法》强调，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或者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据《条例》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承担十三项具体职责。

《办法》明确，对于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一是明确了变更物业管理委员

会成员的五种情形、免除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十二种情形；二是规定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手续；三是规定了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运行过程中的经费来源、管理要求。四是明确了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禁止行为。

《办法》说明，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镇街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业主委员会选举完成后，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动解散，同时应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完成交接；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终止或无法存续的，镇街应作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进行公告。